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連杉利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238  
傳真：(02)2381-0562  
電子郵件：slli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90004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年終大掃除推動實施計畫1份 (1090004676-0-0.odt)

主旨：請貴部（會、總處、行、院）即日起至109年1月23日年終大掃除期間，加強辦理年終大掃除環境清潔整頓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年終大掃除推動實施計畫」，請加強督導所屬（包括國營事業）辦理辦公廳舍及周邊50公尺內之環境清潔、積水容器清理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環境蟲鼠等工作。期藉由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周邊之環境清理示範、以公帶私的作法，帶動當地居民共同參與環境清理活動，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；相關掃除工作請留意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垃圾清運時間，避免年節期間垃圾堆積，並加強辦理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等工作。
- 二、另本署已於108年12月4日將原「國家清潔週推動計畫」修正為「年終大掃除推動實施計畫」，供各界進行環境整頓或相關活動之依據，並以108年12月30日環署毒字第1080100421號函停止適用「國家清潔週實施要點」在案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



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、本署環境檢驗所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